

年初预算专项经费拨款审批表

2020年3月6日

济历城财农审 (2020)第²⁹号

申请部门事由及金额		区扶贫办申请拨付历城区第三批光伏项目质保金23,492.5元。	
主管科室意见		预算: 18万元	已拨: 0万元
		余额: 18万元	
		根据单位申请报告和年初预算安排, 建议自年初预算验收审计及项目质保金中拨付区扶贫办历城区第三批光伏项目质保金23,492.5元, 区扶贫办做好资金使用及管理工作。	
		科长: 王强	分管副局长: 张永军
预算科意见			
		科长: 王贵峰	分管副局长: 李海
局长意见		3.6	
		3.9	
办理		3.10	
送达			
登记处理	预算科:	业务科:	
备注			

注: 资金申请报告要写明事由, 资金使用项目、使用量及计算方法, 并附必要的文件依据。

制表: 历城区财政局

关于第三批光伏项目质保金申请报告

历城区财政局:

历城区第三批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规模为 275 千瓦, 建设电站 4 个, 其中: 彩石街道办事处石瓮峪村、讲书院村合建 110 千瓦电站 1 个; 彩石街道康井孟村、唐王镇小郭家村、港沟办事处桃科村 1 个各建 55 千瓦电站 1 个。4 个电站招标金额为 194.975 万元, 由历城区扶贫办与中标单位山东电建一公司签订建设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 作为定金, 建成并网发电后支付至 70%,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 97%, 剩余 3% 为质保金, 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份建成并验收,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份, 共分四次支付资金 192.62575 万元, 其中:

1、2018 年 4 月份支付第一笔资金: 为总价款的 20%, 即 $194.975 \text{ 万元} \times 20\% = 38.995 \text{ 万元}$, 全部由市级提前批资金 100 万元中支付, 余额 61.005 万元。

2、2018 年 7 月份支付第二笔资金: 为总价款的 50%, 即 $194.975 \text{ 万元} \times 50\% = 97.4875 \text{ 万元}$, 由 4 笔资金中支付, 其中: 市级提前批资金 100 万元中支付 61.005 万元 (余额为 0), 市级第二批资金 13.5 万元 (余额为 0), 唐王街道自筹资金 15.598 万元 (余额为 0), 区级资金 63 万元中支付 7.3845 万元 (余额为 55.6155 万元)。

3、2018年12月份支付第三笔资金：为总价款的27%，
即 $194.975 \text{ 万元} \times 27\% = 52.64325 \text{ 万元}$ ，由区级资金 63 万元

余额 55.6155 万元中支付（余额为 2.97225 万元，因扶贫办
为零余额账户，在年终收回区财政）。

4、2019年12月份支付第四笔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剩
余 3%，即 $194.975 \text{ 万元} \times 3\% = 5.84925 \text{ 万元}$ 为质保金，该资
金由 2019 年市级资金中支付 3.5 万元。

现剩余 2.34925 万元尚未支付。现申请支付剩余质保金
2.34925 万元。

当否，请批复。

